

【PPP法治·主持人语】2017年底,中央各部委出台一系列文件对风起云涌的PPP浪潮进行规范整改,意在拴住PPP这匹“脱缰的野马”,使PPP的推广回到规范化的道路上并健康有序进行,由此我国PPP模式的发展进入冷静期。未来,在清理出一系列不适宜采用PPP模式或不合规的PPP项目之后,合规优质的PPP项目将进入落地实施的实质性阶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将更为审慎和理性,PPP契约的约束力及合同设计的科学合理性将得到高度重视。PPP项目不仅投资规模大、时间长、影响面复杂,而且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许多不可预见和无法估量的项目风险,协议变更和争议解决等现实问题将无法避免。PPP模式以合作为核心,以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为目标,PPP长期合同的不完全性可能引发合同权益争端,导致项目实施陷入困境。如何针对PPP合同特质,从制度上固化一套行之有效的合同困境化解方案和争议解决路径,避免PPP发展再次陷入盲目无序,是下一阶段PPP制度建设重点。目前,PPP实务对PPP合同困境救济和争议解决的制度供给已有强烈的诉求,立足中国问题,结合先进经验,从学理论证到制度建构,为PPP立法与实践难题提供可操作的路径指引是学术界应有的使命。本期推出的两篇法学论文,从合同调整与司法路径两方面提出了操作性鲜明的解决方案,对化解PPP合同实施困境问题具有现实指导价值。

——陈婉玲

DOI: 10.16538/j.cnki.jsufe.2018.05.001

PPP合同弹性调整机制研究

陈婉玲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上海 201620)

摘要: PPP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PPP合同不是买卖关系而是一种合作的过程,其履行以“合作”为基础,以有效解决公共服务供给问题为导向。PPP项目运行中,来自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将突破PPP合同风险预测,导致合同订立基础丧失、合同利益失衡,引发合作僵局或者困境。必须树立PPP合同柔性管理思维,建立有效的合同弹性调整机制,明确合同可变更条款及其实现路径,保证PPP项目运行中各方的持续沟通和合同内容的适时调整,才能释放风险,化解僵局,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目标。在PPP长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并非所有的不确定风险和情势变更都可以进行合同调整和再协商,必须在契约体系框架内,规定启动PPP合同调整的情形。

关键词: PPP合同;调整机制;弹性条款;再谈判

中图分类号: DF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150(2018)05-0004-13

一、问题与立场

PPP合同具有典型的长期合同特性,^①它面对的不是即时的交易,而是长达几十年的持续合

收稿日期:2018-06-14

作者简介:陈婉玲(1965—),女,福建惠安人,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与区域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

^①PPP交易通常基于一个复杂的法律协议网络,但其核心即“PPP合同”,根据世界银行集团2017年发布的《PPP合同条款指南》对“PPP合同”的定义,其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的长期协议,用于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一般以特许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存在,社会资本承担重大的风险和管理责任,其得到的报酬受到履约情况的影响。